

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**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江淮汽车”）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在公司管理大楼 401 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 8 人，实到 7 人，公司独立董事许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，授权独立董事汤书昆先生代为表决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安进董事长主持。

一、与会董事听取了相关议案，经充分讨论后，依法表决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- 1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安进董事长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- 2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项兴初同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另行公告；
- 3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项兴初同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- 4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志平同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- 5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戴茂方同志、赵厚柱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副总经理戴茂方同志、赵厚柱同志已担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，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，戴茂方同志、赵厚柱同志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了安进董事长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、选聘项兴初同志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、聘任陈志平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赵厚柱同志、戴茂方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等事项。

经审查,本次董事选举、高管人员聘任、解任程序合法合规;同时,公司独立董事审查了上述高管人员的简历,认为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具有担任上市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资格。

同意将选举项兴初同志为公司董事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同意以上高层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1月

29日

附件:

项兴初同志个人简历

项兴初,男,1970年8月生,中共党员,研究生学历。1994年7月参加工作,历任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装车间主任、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科长、副部长、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等职,现任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总质量师、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型商用车公司总经理、党委书记。

陈志平同志个人简历

陈志平，男，1963年11月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。1985年7月参加工作，历任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研所室主任、车身厂副厂长（主持工作）、生产制造部部长，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重型车分公司总经理，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公司总经理等职，现任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党委书记。